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思进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93.4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995.13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98.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8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898.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805.64
	利息收入净额	B2	867.6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26.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7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331.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78.4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44.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44.94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388378869605	-	已销户[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200002806	-	已销户[注 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17092	-	已销户[注 2]
合计		-	

注 1：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注 2：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支撑力量，为日渐扩大的生产规模提供有力的质量保障。同时公司还将以技术转化为重要目标，开发市场迫切需要的产品功能，提高产品竞争力。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实现对目标市场的快速占领和渗透，扩大市场份额。项目建成后，将在各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营销和服务中心，负责当地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能够极大提升公司的品牌竞争力。本项目除了作为销售网点、售后服务中心，还将为客户提供行业培训，与客户形成互动，深入了解下游行业的生态系统，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产品服务体系，并在该行业生态系统融入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6,176,137.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4.94 万元（含已于 2024 年 4 月结项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10663 号）。报告认为：思进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思进智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思进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健

陆伟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9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31.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200.00	24,200.00	-	24,592.54	101.62	2022.06	6,213.40	否	否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00.00	7,200.00	-	7,055.56	97.99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526.12	1,185.39	59.27	2025.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498.27	4,498.27	-	4,498.27	100.00	-	-		否
合计		37,898.27	37,898.27	526.12	37,331.76	98.5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度，分别实现效益 3,198.11 万元、5,143.78 万元和 6,213.40 万元，项目实现效益逐年增长，但受本项目 2025 年生产产品结构的影响，当年实现的效益略低于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进一步拓展公司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促进重点区域潜在客户的订单转化，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客户分布的最新特点，拟在募投项目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新增广东省韶关市、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芜湖市作为实施地点。除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用途均保持不变。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 号）。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亦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基于上述原因，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4.94 万元（含已于 2024 年 4 月结项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4.94 万元(含已于 2024 年 4 月结项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